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控股股东山东东 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海洋集团"),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青岛分行"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 2.1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(证券简称 ST 东洋,证 券代码: 002086),可能导致东方海洋集团被动减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东方海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4.236.5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4.53%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 通知, 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 7.563,499 股。本公司已明确告知对方: 大股东减持股份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才可进行,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,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 违法犯罪,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,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 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,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: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股东持股情况: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,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,236,5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53%,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,179,81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56%。

### 二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:股票质押金融借款合同逾期违约所导致的被动减持。
- 2、股份来源: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:拟减持的数量为7,563,49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%,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  - 4、减持方式: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  - 5、减持时间区间: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之间。
  - 6、减持价格: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# 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东方海洋集团无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、承诺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,具体的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、是否完整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,并督促其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 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([2020]鲁 02 执 97 号)。特此公告。

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